

# 2004年华校食堂招标主权被剥夺事件

### 2004年9月13日

槟州教育局正式发函表明，将从2005年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标权。

### 2004年9月18日

槟威董联合会接获槟州华校董事会的投拆，指槟州教育局指示校方在2005年开始，各源流学校的食堂招标必须交给县教育局处理。



### 2004年9月21日

媒体证实，槟州教育局已正式发出公函予各华小，表明从明年起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标权，禁止华小董事会与原有的食堂承包商续约，校方必须完全遵守教育部分发的食堂管理指南。



槟州华文教育工委会主席杜乾煥表示，他会联络槟州教育局了解有关槟州华校董事会的食堂招标权力被剥夺一事，同时要求该局恢复以往的食堂招标程序。



2004年9月22日

董总主席郭全强指出，董总已向各州董联会发出通告以了解各州的情况，再决定适当的解决方式。



2004年9月23日，《星洲日报》



2004年9月24日，《星洲日报》

2004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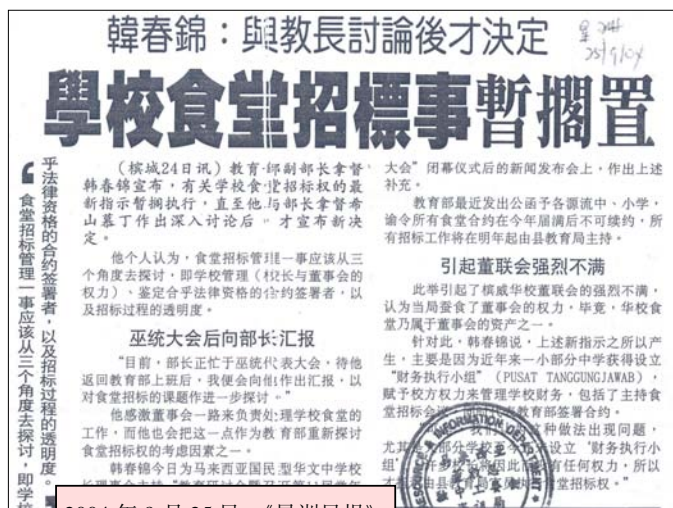
槟州教育局局长达哇吁请华校董事会放心，他即将与负责的官员举行会议，以期针对董事会在华校食堂招标权一事，草拟更详细招标细节。

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坚持反对槟州和森州教育局剥夺华小董事会学校食堂招标的权力，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



2004年9月24日，《星洲日报》

槟州华文教育工委主席杜乾焕向媒体宣布，他已会见槟州教育局局长达哇，并向他传达槟州华校董事会的意愿。



2004年9月25日，《星洲日报》

2004年9月24日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称，针对最近教育局发出由教育局全权处理食堂的管理和招标工作的指示，已经暂时搁置。他将向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汇报及商议解决方法。



2004年9月26日

董总呼吁华小董事会若接获任何不利华小董事会的官方指示，应立即与董联会及董总联络，以捍卫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2004年9月27日，《东方日报》

### 葉新田：華小董事會有職權問題 盡速投報董聯董總

【本報訊】葉新田表示，華小董事會若接獲任何不利華小董事會的官方指示，應立即與董聯會及董總聯絡，以捍衛華小董事會的職權。

葉新田指出，華小董事會是華小教育的核心，其職權應受到尊重。他呼籲家長和社會各界支持華小董事會，共同維護華小教育的發展。

葉新田並表示，華小董事會應加強與董聯會及董總的溝通與合作，共同為華小教育事業發聲。

### 交回校長處理 華小食堂招標

怡保1日訊  
教育部將準備發出重新授權華小校長處理食堂招標的新指示。

2004年10月2日，《南洋商報》

2004年10月1日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将会发出新指南，包括授权校长代表教育部和承包商签约，并由教育部秘书长下放权力，让校长委任招标局的成员等。

槟州首席部长许子根表示，华校食堂招标主权应交回董事会，他将联络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反映此事。

### 許子根：華社所辦 食堂主權應歸董事部

許子根：將與校長聯絡促使 食堂標主權交回董事部。

《檳城訊》檳州首席部長丹斯里許子根認為，學校食堂招標的主權應交回給董事部，而非教育部。

他也表示將與教育部長拿督希山慕丁聯絡，以把學校食堂招標主權交回給董事部。

他說，學校是由華社所辦的，校產是董事部所有，而董事部也一直盡心盡力辦學校，替政府節省開銷，因此應受到政府的肯定和贊揚。

招標工作應交回學校  
所以他說，學校食堂公開招標雖然只是小事，但意義重大。因此反應出政府的肯定。

2004年10月2日，《星洲日報》

2004年10月2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认为根据教育法令，董事会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和礼堂的权力。董教总也呼吁华教工作者必须认真看待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坚持反对一切剥夺华校董事会权力的措施。

### 董總促認真看待招標主權

（吉隆坡2日訊）董教總呼籲華教工作者，認真看待食堂招標主權事件，並堅決反對一切剝奪華校董事會權力，或合法化其剝奪董事會管理學校合理權力的企圖。

董教總表示，無論是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還是1996年教育法令，都肯定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合法地位，即法令明確規定董事會作為負責學校管理機構的權力，是不容質疑及被剝奪。

董教總認為，倘若教育部副部長韓春錦對當局剝奪董事會自70年代起，企圖推行的管理權的企圖，至少也應對在教育法令中，董事會的地位及主權有所認識。

董教總表示，歡迎同是華裔執政黨的官民，即檳州教育委員會行政議員杜乾煥博士及檳城首席部長丹斯里許子根深明大義，一致明確指出食堂招標主權應歸董事會。

董教總今日針對韓春錦於10月1日，為全國校長職工會代表大會暨教育研討會主持開幕時，就「食堂招標問題」在致詞中表示，教育部將發出新指南，包括授權校長代表教育部和承包商簽約，并由教育部秘书长下放权力，让校长委任招标局成员的谈话一事，发表文告如是指出。

「許子根指出，此事虽小，但意义重大，因这反映政府（对董事会）的肯定、认同和信任；杜乾煥甚至披露，原先发给各校《学校食堂管理指南》而引起这项课题的檳州教育局，已同意将华小及改制中学食堂管理权，交还董事部。」

它强调，根据教育法令，董事会是负责华小管理的机构，故董事会理所当然拥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和礼堂的权力。

它呼吁，华教工作者必须认真看待这项课题，提高警惕，坚决反对一切剥夺华校董事会权力，或合法化其剥夺董事会管理学校合理权力的企圖。

檳州教育局是于9月13日正式发出公函，表明将从明年开始接管华小食堂招標权，禁止华小食堂续约，校方必须完全遵守教育部分发的食堂管理指南。

对此，檳城华校董事联合会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坚决反对教育局的上述决定，但至今仍未获得教育局的回应。

2004年10月3日，《东方日报》



**2004年10月7日**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保证，将会以最好的方式解决华小食堂招标。

(吉隆坡7日讯)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说，他已收到学校食堂招标权问题的报告，该部保证尽可能以最妥善的方法解决。

他说，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已在今日的部门内围汇报会议上提出及讨论有关学校食堂招标权的课题。

他说，目前最重要的是没有任何一方受到压制。

他今日在郭氏基金会颁发敬先翁奖学金仪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我才收到报告，给我一些时间去研究。我将跟韩春锦在近期讨论有关问题。”

随着槟州教育局直接与学校投标者签署租约而引起学校董董长及该校董董事部认为他与学校食堂租约的投标者签署合约的权力被剥夺。此事也引起华社的关注。

询及这是否意味解决方案还未定夺时，希山慕丁说：“我们还没决定是否继续推行有关措施或作出改变。”

他说，该部将研究各方的建议，而他相信韩春锦会了解此事的来龙去脉。

**學校食堂招標風波  
 教長保證妥善解決**

“对我而言，最重要是没有任何一方，会在我们的决定下蒙受损失。我将在近期深入研究此事。”

谈到学校食堂招标合约是否交由校长签署，他说：“我还没有作出决定。”

**仅校长能代表与外人签约**

另一方面，教育部消息告诉本报，根据1949年政府合约法

2004年10月8日，《星洲日报》

**教局索食堂招标资料**  
 槟岛校方陷入两难局面

檳城9日讯

华小食堂招标风波未了，檳城教育局昨日已重发公函，促请校方把所持有的食堂招标资料，交到教育局。此舉已引起校方异议及不满。

县教育局这项指令，已与日前教育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说，华小食堂招标事宜已暂搁置，出现矛盾，也产生了很多，以致校方陷入两难局面。

上述志期10月5日，由檳城县教育局局长拉塔签署的公函，檳城各中小学校校长已于昨日开始陆续

圖：學校食堂經營者向雷福祥(右)求助，代為解決問題。中為法律系主任邱玉蓮律師。

教長校長向《南洋商報》投訴。這項指令，亦免叫校方太沉重。

**2004年10月9日**  
 虽然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布有关学校食堂招标的最新指示暂搁执行，然而槟州县教育局重发公函，指示校方按新的招标指南，提交招标资料。

2004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2004年10月11日**  
 槟州华文教育工委主席杜乾煥披露，槟州教育局已口头应允，针对华小及改制中学，暂不执行食堂招标新指南，直至教育部发出新指示。

**檳教局口頭承諾不強執行新措施  
 食堂招標風波暫緩**

(檳城11日讯) 檳州华文教育工作委员会主席拿督杜乾煥行政议员披露，檳州教育局经口头应允，针对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表格，暂时网开一面，不会强制执行旧有的指示。

他表示，教育局针对食堂招标课题所发出的第二

「华小食堂招标课题」在今年9月，由檳城华校董事联合会揭发。据檳董联会透露，檳州教育局在日前一项各源流学生事务管理会议上，指示从2005年开始，各源流的学校食堂招标权，需交予县教育局主持，而招标表格必须在10日前，呈呈董总各州属会第69次联席会议上，檳董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披露内华小及国民型中学校长，先后又接获县教育局的谕令，限定校方须在10月15日或10月29日之前，呈上投标食堂的表格予县教育局，而再掀起轩然大波。

在会议上，与会的各州代表一

2004年10月12日，《东方日报》

**華校食堂招標風波  
 子根希山達成共識**

(檳城11日讯) 华校食堂招标自主权课题方兴未艾，槟州首席部长丹斯里许子根，已在一项长达半小时电话谈话中，与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达成解决问题共识。

许子根博士说，他已针对华校食堂招标课题，特别向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提出解决方案，彼此已达致共识。

他表示，昨日接获远在沙巴州的教长来电，谈及有关食堂招标课题时，他向部长提及及檳城方面针对此事的反映，让教长了

布。

他表示，长达半小时电话会谈中，除了解决方案外，他还向教长提出檳城有关华小食堂招标问题等。

许子根说，这是自前天向韩春锦讨论有关食堂招标的课题后，昨天，又接获教长来电，详谈此事。

他昨晚出席佛义20周年纪念千人素食联欢宴会过后，这么表示。

许子根否认，他是在董教总昨日发表有关“食堂招标”课题后，才向教长反映。

槟州首席部长许子根与教育部长希山慕丁针对华校食堂招标课题，进行电话交流并达致解决问题的共识。许子根指出，这些解决方案有待教育部正副部长商讨，才能做出决定。

2004年10月12日，《中国报》



2004年10月14日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宣布，学校食堂招标程序恢复原状，华小食堂招标权力将交回董事会。

2004年10月15日,《中国报》

2004年10月15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指出，为避免学校方面产生不必要的困扰，吁请教育部尽快指示各州教育局发函，通令收回先前已发出的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指南》及相关函件。

2004年10月16日,《星洲日报》

2004年11月19日

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说，一些教育局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学校食堂风波显然悬而未决，情况变得更混乱。

2004年11月20日,《星洲日报》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已发出非常明确的指示，华小食堂招标将根据原有的方式进行，教长也已经授权他监督和处理有关问题，若校方面对州或县教育局的施压，可即刻联络副部长办公室作出投诉。

2004年11月20日,《星洲日报》



2004年11月23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10月15日的看法，以化解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方面所产生的问题。

24 NOV 2004

### 董教總：食堂招標交權董事會

（吉隆坡23日讯）董教总呼吁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按他于10月14日针对华小食堂招标问题所作的宣布，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以化解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问题上所出现的混乱局面。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长于10月14日在主持部门内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而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著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

文告指出，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梅也呼吁华小校长，在任何事实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的意愿行事。可是目前在一些州属的教育局依然按照从所发通令，通知各校有关食堂招标须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及教育局总是签署招标合约的有效的做法行事。

“对于目前出现如此‘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混乱，不符合国家新领导层所强调务实理政的理想，董教总除深表遗憾外，也谴责不遵从教育部长指示的涉事官员。”

董教总重申，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非常明确，作为华小董事会主权管辖下的食堂招标理应由董事会处理。

**官员一再违反法令**

“可是，有关教育官员一再地违反法令，不时通过不合理的行政命令，逐步剥夺董事会在学校管理上的主权与合法权利，致使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或边缘化，这是包括华小董事会

2004年11月24日，《星洲日报》

### 食堂招標風波

檳威董聯會：杜絕灰色地帶

## 董教總發公函闡明主權

（檳城25日讯）檳威华校董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强调，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有必要发出公函阐明董事会在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主权，以杜絕灰色地帶，让食堂风波获得圆满解决。

他说，鉴于教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之前的谈话（即食堂招标权交给董事会处理）存有灰色地帶，以致招标权出现多种做法，各州华校董事会的食堂招标主权也受到干扰。

无论如何，他还是坦言，教长声明招标权交给董事会的先前谈话是清楚且客观的，也证明教长尊重董事会主权及教育法令。

**標食堂招標沒問題**

他在今日接受《星洲日报》访问时指出，华小食堂招标权问题至今无法圆满解决，并非全是檳州首长丹斯里许子根及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梅的问题。重要的是，韩春梅应该拨乱反正，根据正当措施把各州华小食堂招标权的方式划一，即全权由董事会处理。

他说，檳州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权已划一，即使以往学校有各种不同的做法（部分学校的食堂招标由校方处理），目前已全由董事会全权负责，完全没有问题。

2004年11月26日，《星洲日报》

2004年11月25日

檳威董联会主席杨云贵强调，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应发公函予各州、县教育局局长、各校校长及董事会，以阐明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权交由董事会处理。

### 希山：若风波依旧或收回学校食堂招标权

希山慕丁今天主持部门内会议汇报会后，在记者会中，他重申教育部长希山慕丁的立场，即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有必要发出公函阐明董事会在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主权，以杜絕灰色地帶，让食堂风波获得圆满解决。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有必要发出公函阐明董事会在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主权，以杜絕灰色地帶，让食堂风波获得圆满解决。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有必要发出公函阐明董事会在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主权，以杜絕灰色地帶，让食堂风波获得圆满解决。

2004年11月26日，《南洋商报》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针对学校食堂招标风波表示，他已与马华及民政领袖达致共识并交由他们处理，若问题无法有效解决，教育部惟有执行当初的决定。

### 董教總：官員須認清及尊重

## 食堂招標主權屬董事會

《1996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其权利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

（吉隆坡2日讯）董教总指出，作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华小董事会的职责理所当然的包括管理学校产业如食堂和礼堂，以及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等。

董教总针对目前华小董事会主权和食堂招标问题，虽在教育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依照华小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后，仍然没有获得妥善解决，出现混乱现象，发表文告重申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文告指出，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其合法地位。《1996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其权利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

它也叫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及华小校长，主持学校的食堂招标工作，坚决维护华小董事会的权利，并履行华小董事会的职责。

2004年12月2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2004年12月3日，《星洲日报》

